

附件：

长兴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公开一览表（第二批）

序号	信访件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整改情况
1	X3ZJ202405140012	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高地村业鑫水泥制品厂在无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生产经营。	1. 该厂原址生产项目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月1月，该厂因配合长兴县小浦镇高地村村庄规划需要，从长兴县小浦镇高地村施家巷迁址至现址长兴县小浦镇高地村紫竹园，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仅从事水泥制品生产及建筑材料销售。 2. 该厂水泥砖堆放场地有扬尘产生。	1. 该处水泥制品项目已关停，业主已将生产设备拆除并搬离处置，生产原料已清理。 2. 属地镇会同相关部门对该区域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长效监管。
2	X3ZJ202405140097	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中山村，来信人反映浙江省长兴第一化工有限公司环评至成立以来未更新，怀疑生产能力与环评批复不符，污染治理设施简单，经常夜间偷偷生产，排放的废气（农药味）影响居民生活，废水和废渣疑似排放长兴港	1. 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对照环评有减少，生产能力未超环评审批量。 2. 该企业生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夜间生产符合相关要求，经监测结果均达标。核查发现，该企业其分装车间部分门窗有破损，活性炭更换量不符合规范，更换周期过长。 3. 该企业在产的分装车间不产生废水和废渣，合成车间因长期停产无废水废渣产生，企业初期雨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废水统一运至长兴兴长污水厂处理，不排放长兴港。厂区西南侧有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1. 企业已对卸料区、料仓区、仓库门窗等完成隔断密封措施管控，加强了保洁频次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专家编制了废气治理设计方案，完成了废气治理设施改造提升，通过了密闭化整改专家评估。 2. 企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根据使用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规范了记录台账。 3. 企业对部分生产设备更新完毕后，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了厂区现状核查，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进行评估。核查报告及专家评估意见表明，企业现状与原项目环评审批等许可要求未发生明显变化；并于2024年11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4. 属地镇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加强了监管指导，督促企业持续完善和提升污染防治措施，待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等工作。
3	D3ZJ20 240605 0024	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金村村何某水假借考古之名破坏村庄的基本农田和耕地（位于老村委会西面），目前部分农田已用泥土回填。	<p>1. 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位于老村委会西面，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装备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 239.8725 亩，其中 125.784 亩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手续齐全；剩余 114.0885 亩未供地，其中：67.0395 亩已农转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47.049 亩（其中耕地 1.9275 亩）正在农转征收报批中。</p> <p>2. 2024 年 5 月 19 日，该区域由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进场考古调查勘探。</p> <p>3. 目前诺力智能正在对已农转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场平，根据规划设计标高进行开挖和回填。经现场核实和近两年卫星影像图比对，耕地 1.9275 亩未发生回填土，目前处于抛荒未种植状态。</p>	该地块已完成农转征收报批手续，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浙土字（330522）A[2024]-0009。

4	X3ZJ20 240605 0140	<p>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长兴永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生产规模产能和设备扩大10几倍，审批手续不全；2. 粘橡胶皮的胶水异味污染严重；3. 生产过程中磨铁罐除锈噪声、扬尘污染严重。</p>	<p>1. 该企业擅自增加2台炼胶机、4台硫化机、1台硫化罐等主要设备，未办理环评手续。 2. 该企业异味废气主要为炼胶及硫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现场检查时，车间内2台硫化机、2台炼胶机正在进行生产作业，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处运行，车间门窗关闭，车间内有一定异味，厂区及厂界无明显异味。2024年6月6日对该企业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3. 打磨除锈工段会产生除锈噪声及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现场检查，打磨存在一定噪声，车间地面上有少量金属粉尘，车间门窗关闭，厂区及厂界无明显扬尘和噪声。2024年6月6日，对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及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p>	<p>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对该企业涉嫌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罚款41万元。企业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取得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4〕150号）。 2. 企业加强了现场管理，对车间场地物料进行分类堆放，保持场地整洁有序。 3. 属地镇及相关部门对企业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p>
5	X3ZJ20 240607 0069	<p>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中山村长兴第一化工有限公司每天晚上排放有毒气体，多次投诉未果。</p>	<p>1. 该企业近期一直处于停产改造中，2024年3月8日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符合标准。5月16日现场检查企业未生产，其分装车间部分门窗有破损，原材料储存间库门敞开有异味，当日晚间对企业厂界废气无组织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应标准。6月8日现场检查，企业未在生产。 2. 2023年以来，小浦镇收到12345热线反馈的类似投诉问题共有2件，属地乡镇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合理制定整改措施，公示（或联系信访人）信访件答复处置情况。</p>	<p>1. 企业对部分生产设备更新完毕后，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了厂区现状核查，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进行评估。核查报告及专家评估意见表明，企业现状与原项目环评审批等许可要求未发生明显变化；并于2024年11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 企业已对卸料区、料仓区、仓库门窗等完成隔断密封管控，加强了保洁频次和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专家编制了废气治理设计方案，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通过了密闭化整改专家评估；已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了自行监测等措施。 3. 属地镇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加强了监管指导，督促企业持续完善和提升污染防治措施，待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等工作。</p>